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联系人：顾卫东、黄继华

联系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张光晶

联系方式：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紫江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